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16-02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签订的意向采购协议不具有强制性；
- 协议双方如出现违约，不存在相应的违约成本；
- 签订正式合同后，本公司将根据合同金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6年11月1-2日，在第十一届珠海航展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一系列直升机与固定翼飞机的协议，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通航战略合作和意向采购协议，采购意向：AC310型直升机6架、AC311型直升机10架、AC312型直升机2架、AC313型直升机2架、运12系列飞机4架，协议执行时间为2017年至2020年。

2、本公司与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直升机意向采购协议，采购意向：AC311型直升机2架、AC312型直升机2架、AC313

型直升机 2 架，交付期由双方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约定。

3、本公司与胜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直升机项目战略合作及意向采购协议，胜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出资成立直升机项目公司，该公司每年度向本公司采购不少于 30 架飞机。

4、本公司所属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龙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签订意向采购协议，采购意向：10 架 Y12 型飞机（其中：Y12E 型飞机 5 架、Y12F 型飞机 5 架），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最终的技术状态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属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PT MBA 公司签订意向采购协议，采购意向：Y12F 型飞机 2 架，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最终的技术状态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协议不具有强制性，协议中尚未明确相关机型的销售价格，无法准确预计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每年交付的数量、状态及交付进度等以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为准。上述协议待签订正式合同后，本公司将根据合同金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同时本公司所属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土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签订 1 架 AC312E 直升机购销合同。

本公司 2016 年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